附件

**第八批农业产业化**

**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申报书**

**申 报 企 业：（盖章）**

**申 报 日 期：**

一、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格式见附件3-1，填表说明见附件3-2**）。**企业需在信息系统中先填报，并通过系统打印带有“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监测材料”水印字样的纸质材料。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企业发展农业产业化情况介绍（3000字左右）。说明企业经济运行情况、建设原料生产基地情况、带动乡村产业发展情况、企业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方式（其中对采取合作制、股份合作制的进行详细说明）、带动农民就业增收情况、为农户提供农业生产经营服务情况等。休闲农业企业、社会化服务企业还需介绍介绍休闲农业经营、社会化服务等情况。

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资产和效益情况（财务会计报表）。相关会计报表必须由会计师事务所盖骑缝章，或在每页盖章。集团公司应提供集团财务合并报表说明。

五、开户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由企业的开户行查询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后出具，具体说明2021—2022年企业有无银行资信方面的问题。

六、县级（含）以上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纳税情况证明。需要说明三年内（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企业有无重大涉税违法问题。

七、县级（含）以上农业农村或其他法定监管部门出具的质量安全和生产安全情况证明。说明2021—2022年企业是否存在产品质量安全和生产安全方面的问题。

八、县级（含）以上农业农村部门出具的企业带动农户情况。说明2021—2022年企业带动农户的利益联结方式、带动农户数、带动农户增收数等情况。

九、企业应享受优惠政策的落实情况。说明2021—2022年企业享受到的财政、税收、信贷、出口等方面的政策扶持情况。

十、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2000字左右）。说明2021—2022年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包括：①企业带动产业扶贫情况（对带动贫困地区特别是深度贫困地区发展情况进行具体说明，如所在地、产业规模、带动原建档立卡贫困户模式和数量等）；②保障产品质量安全的责任；③保障员工健康和福利的责任；④保护环境的责任；⑤参与慈善事业的责任等。

十一、其他要求。填写《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时，带动的农户数量应与证明材料显示的数量一致。如获得以下认证或荣誉，需附上证明材料复印件：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获得出口备案，建有专门研发机构，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励或荣誉，通过ISO9000、HACCP等质量认证。

集团公司提供的材料应尽可能地反映整个集团全貌和主要实业、主要地域的情况。

企业提供的纸质材料如果是复印件、扫描件、彩印件等复制件，应在复制件各页面加盖企业公章，或在材料上加盖骑缝章，确保上报的复制件与原件一致。企业将以上材料胶订成册后（勿用其他装订方法），报送省级农业农村部门。